

# 大数据碰撞出“人伤黄牛”系列骗保案

一个由70余名成员组成、在短短数年间作案数十次、诈骗金额高达700余万元的“人伤黄牛”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 案讯 点击

### 伪造身份证骗取结婚证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周亦男)“有了协作机制,以后类似的离婚问题就好解决了!”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民政局工作人员对辖区检察院检察官说。近日,莲都区检察院化解一起伪造身份信息办理婚姻登记行政争议案后,联合民政局出台了《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协作意见》。

2017年7月,张小花得知在江苏省昆山市打工的丈夫陈大胜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这才获悉自己的枕边人竟是个抢劫犯,陈大胜也不是他的真名字。

原来,陈大胜真名为王阿山,初中毕业后不务正业,逐渐走上歪路。1994年5月,他伙同李某等4人多次在青田县温溪镇持械拦车抢劫。其中两人被永嘉县公安局抓获后,王阿山等人逃走,被公安机关网上追逃。

2001年,王阿山伪造了一张身份证,化名陈大胜,与张小花在民政局申领了结婚证。2002年初,张小花娘家人要求王阿山入赘,王阿山再次托人伪造了户口迁移所需的材料。由于当时网络不发达,异地之间人员户籍信息并未互通,王阿山凭借虚假材料成功办理了户口迁移,使陈大胜这个虚假身份有了真实户口。

这一切,张小花都被蒙在鼓里。直到2017年,王阿山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2018年2月,王阿山因犯抢劫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张小花得知内情后,对王阿山的欺骗深感愤怒,决定解除婚姻关系。2021年12月,张小花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民政局撤销结婚登记。

法院受理案件后发现,该案已经超过5年的法定起诉期限,于是根据与莲都区检察院签订的《关于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将相关案情告知检察机关。莲都区检察院启动调查核实现程序,通过阅卷、调阅档案、询问当事人等方式,确认王阿山使用虚假个人身份信息资料进行婚姻登记,导致涉案婚姻登记与事实不符,应当予以撤销。

随后,该院多次与法院、民政局及张小花本人协商,最终达成共识。今年2月22日,该院向莲都区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撤销张小花与王阿山的婚姻登记,莲都区民政局于3月21日撤销了该婚姻登记,张小花撤回起诉。

案子虽然已经办结,但检察官发现,以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的问题并非个例。因民政部门不能自行撤销婚姻登记,婚姻登记时间久远等因素,当事人在起诉撤销婚姻登记过程中或要面临超过最长起诉期限、程序空转、起诉后解决进展较慢等问题。为此,该院与区民政局经多次协商,于6月22日联合出台《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协作意见》,建立了案件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联席会议、普法宣传等协作机制,明确民政部门发现以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的,应及时将线索移送检察机关并配合后续调查。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假的伤情鉴定意见,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等作出了过高认定。”对此,浦东新区检察院遂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 溯源治理促进行业规范化整治

其实,早在2021年11月,司法部与中国银保监会就联合印发通知,对保险理赔司法鉴定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不得有出具虚假鉴定意见、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提倡保险机构和当事人共同委托鉴定,鼓励保险机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派员到场见证;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与同级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要构建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当事人、“人伤黄牛”、“司法黄牛”串通操控司法鉴定进行保险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此次办理“人伤黄牛”保险诈骗案过程中发现的监管漏洞,浦东新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分别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书,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行业内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均获得采纳。

同时,浦东新区检察院与部分律师事务所、伤情鉴定机构召开座谈会,建议律师事务所和伤情鉴定机构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完善内部职业管理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童画

办案人员通过大数据碰撞对比,发现了“人伤黄牛”保险诈骗案中的关联,将保险诈骗团伙成员绳之以法。经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70余名被告人因犯保险诈骗罪获有罪判决。今年6月28日,一系列虚假诉讼民事监督案由浦东新区检察院移送至法院,一同送达的还有针对该系列案件的再审查察建议。目前,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一个异常数据引起检察官注意

“有保险公司报案,称一些交通事故伤者在人身损害赔偿过程中可能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以骗取更多保险理赔金。由于案情复杂、涉案人员众多,我们第一时间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浦东新区检察院检察官罗进说。在提前介入侦查阶段,一个异常的数据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在将本市交通事故的理赔金额、伤残率与其他省市的同类数据进行对比之后,发现结果明显偏高。“不是高出一倍,而是高出几倍之多,我们认为这很反常。”罗进说。

通过进一步梳理案情,检察官又发现了其他端倪:作案手法雷同,都是通过“做高”伤残等级来获取更高的赔偿金。但是,这么多彼此没有交集的伤者,为什

么会不约而同地采取一样的手法呢?

带着这个疑问,办案人员决定用大数据“碰撞”出真相。他们以涉及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伤情鉴定意见书为突破口,建立数字模型,进行碰撞对比和关联分析后发现,这些案件呈现出诉讼代理人或伤情鉴定人集中的现象,且保险公司多数对伤情鉴定提出过异议。

“诉讼代理人、伤情鉴定人,是我们发现的两个关键因素。”之后,办案人员又对涉及这两个因素的民事判决书再次进行大数据检索、筛选和对比,发现了更多涉嫌保险诈骗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逐一重新安排伤情鉴定。

由此,一个由70余名成员组

成、在短短数年间作案数十次、诈骗金额高达700余万元的“人伤黄牛”团伙浮出水面。

#### 启动民事诉讼监督发出再审查察建议

由于交通事故责任涉及环节多、手续复杂,于是社会上出现了一个特殊的群体——交通事故理赔中介,也被称为“人伤黄牛”。他们熟悉理赔流程,专门为事故伤者代理理赔,从中收取服务费。

为了获取更多赔偿款,部分“人伤黄牛”与少数伤情鉴定人、个别诉讼代理人共谋,由伤情鉴定人出具与伤者实际伤残等级不符的鉴定意见,再由诉讼代理人依据鉴定意见,通过提起民事

诉讼的手段,欺骗保险公司支付高于其应当支付的赔偿金。

1 由于交通事故理赔涉及环节多、手续复杂,于是社会上出现了一个特殊群体——交通事故理赔中介,又称“人伤黄牛”。

2 为了获取更多赔偿款,部分“人伤黄牛”与少数伤情鉴定人、个别诉讼代理人共谋,“做高”伤残等级,再由诉讼代理人依据鉴定意见,通过提起民事诉讼的手段,欺骗保险公司支付高于其应当支付的赔偿金。

3 办案人员以涉及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伤情鉴定意见书为突破口,建立数字模型,进行碰撞对比和关联分析后发现,这些案件呈现出诉讼代理人或伤情鉴定人集中的现象,且保险公司多数对伤情鉴定提出过异议。

# 推动全链条治理违法捕捞长江鱼

## 公益诉讼 进行时

本报讯(记者张博 通讯员刘开伦 王睿)“这些高清摄像头会自动巡航,一旦发现可疑行为,系统会自动发送信息给执法人员,同时也可以把证据固定下来。”7月7日,重庆市丰都县检察院检察官李秋颖与该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人员刘正华通过渔政视频监控AI预警处置系统,切换20个视频监控点位,将重点水域的景象尽收眼底。这是丰都县检察院推行长江鱼“捕-贩-食”违法行为全链条治理的一个缩影。

2021年7月9日凌晨,一艘渔船靠岸后,船上的鱼贩殷某开始清点再某捕捞的渔获物(在天然水域捕捞的水生动物),二人被蹲守的民警逮了个正着。

“鱼贩捕捞后会与货物卖给固定的下家。”在前期侦查中,公安机关认为,该案非法捕捞量大且存在上下游利益链条。然而,两名犯罪嫌疑人以“鱼是从村里鱼塘偷来后放在船上的”“转账

记录是借款不是货款”“鱼的品质不高,没能做成买卖”等理由否认长期进行的非法捕捞和贩卖收购行为。由于两名犯罪嫌疑人均“零口供”,案件侦办一时陷入了困局。

面对上述情况,丰都县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我们可以从再某、殷某的住所地到抓获现场的车辆行驶路线、时间及交易记录等着手,查证其非法捕捞和交易的次数,根据金额推算捕捞数量……”审查过程中,李秋颖很快找到了办案方向。

随后,该院向公安机关制发了补充侦查提纲,建议从通话记录、微信交易记录和聊天记录、车辆卡口信息、购车情况等等方面入手进行侦查。很快,公安机关完成了侦查取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

经查,2021年1月至7月,再某在长江干流水域使用三层刺网进行非法捕捞和交易,共计24次。殷某、甘某在明知再某非法捕捞的情况下,仍共同收购并销售渔获物11次。面对强有力的



李秋颖等人正在通过渔政视频监控AI预警处置系统查看水域情况。

证据,3人终于承认了犯罪事实。

今年3月,对3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后,丰都县检察院依法对再某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5月,再某因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殷某、甘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至八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此外,再某被判处有期徒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及鉴定费共计11万余元。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发现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不是孤例,在

辖区内还有另外4起,且收购、贩卖野生长江鱼的情况并不少见。“是什么造成非法捕捞屡禁不止?”“非法捕捞成本低、贩卖利润高、食用需求大,且非法捕捞利益链条环环相扣,不法者往往蹲点放哨,逃脱执法人员巡查。”在召开数次案件分析会后,丰都县检察院通过类案分析找到了解决此类问题的办法,即加强全流程、全链条、全社会综合治理,强化联合执法,加大查处力度、深化普法宣传,探索系统性非法捕捞治理新模式。

5月10日,在丰都县高家镇



## “换装”后,劣质白酒价格翻番

本报讯(记者曹颖颖 通讯员张星川 文豪) 求财心切,犯罪分子利用回收的空酒瓶灌装廉价散装白酒,伪装成价值上千元的高端酒。日前,由四川省射洪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一审宣判,4名被告人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二年不等,各并处罚金30万元至10万元不等。

2018年底,李某结识男友赵某,两人情投意合,但没有稳定收入。一个偶然的机会,赵某听说将低档白酒灌装到高档白酒瓶内销售很赚钱,便通过网络搜索制造教程,掌握了配酒、包装、防伪等技术。

2019年5月,赵某和李某在射洪市城区租下房屋,买来劣质白酒、灌装工具、回收的高端酒空瓶和纸箱等制造假酒。由于担心违法行为被发现,二人又将灌装地转移到离城区较远的广兴镇,并找来朋友张某、王某入伙。4人分工合作,赵某负责采购原料,并将灌装后的假冒白酒通过名酒专卖店和网店等途径销售;其余3人负责灌装、贴商标和防伪标识、打包等工作,每灌装一瓶酒可获得20元至50元不等的报酬。

由于赵某总是开着装满货物的小货车进进出出,引起了村民的怀疑,村民向当地派出所报警。公安机关快速出击,打掉了这个制假窝点。

“2月3日,张哥,A1:18,B1:20……”在现场查获的记账本上,每张纸都密密麻麻写着特殊的数字符号。据李某交代,为了便于分账和逃避打击,他们用暗语详细记录了每个人灌装的假酒数量和每天的产量。经查,公安机关现场查获假冒高档白酒500余瓶,以及低档白酒和大量高档白酒空瓶、空盖、包装盒等作案工具。经物价部门鉴定,现场查获的假冒高档白酒价值约60余万元。

案发后,射洪市检察院及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建议公安机关重点调取假冒注册商标相关证据,补证赵某制假上下游犯罪事实等。针对赵某到案后对犯罪事实交代不清的问题,办案检察官建议将查获的白酒进行检验,鉴定真伪;排查赵某身边的可疑人员,调查为赵某提供车辆的人员是否有销售假酒的行为;对被假冒的高档白酒的市场价进行价格认定。最终,经射洪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第六届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

## 征稿启事

### 📄 征稿内容

紧紧围绕大赛主题,展现全国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中的良好风貌和工作成果。庆祝建党百年、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作品,以及检察业务宣传、普法作品、办案故事、人物风采、精品案例等都可投稿,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 征稿时间

即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

### 🏆 奖项设置

1. 特别奖 (10名)	4. 十佳新媒体品牌 (10名)
2. 短视频类 (30名)	5. 十佳新媒体团队 (10名)
3. 图文·互动类 (30名)	6. 组织奖 (10名)

### 📱 投稿、投票平台

识别二维码  
查看详情

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指导 主办: 检察日报社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